**情况知晓书**

本人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科室) （姓名），2023年因 病 / 事 休假 天。

根据年度考核办法及上级有关规定：

（一）考核当年内病事假累计超过180天、长期病休人员，不参加年度考核。

（二）病事假超过90天者，工资晋升暂缓三个月。

（三）考核结果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，不得增加薪级工资，相应核减绩效工资；向低一级岗位（职员）等级调整（受处理、处分时已按规定降低岗位（职员）等级且当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，为避免重复处罚，不再向低一级岗位（职员）等级调整）；

（四）考核结果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，本考核年度不计算为现聘岗位（职员）等级的任职年限；

（五）考核结果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，或者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，可以按规定解除聘用（任）合同。

（六）考核结果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以及不参加考核的人员，除按相关规定处理，同时次年度不能参加职称评审及工资晋升。

（七）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，又不服从组织安排或重新安排后，年度考核仍不合格的，予以解聘。

（八）当年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，年终绩效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以上情况本人已知晓。

签名：

 日期：